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結算、查核小組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本署 5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吳維仁主任檢察官

紀錄：黃鈴軒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查核支付機構：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09 年度申請補助案第 4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（一）「109 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 9,420 元。

（二）「109 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36 萬 3,107 元。

（三）「109 年度馨生人諮商輔導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撫慰方案關懷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6 萬 3,774 元。

(四)「109 年推動修復式司法『一般案件』暨宣導活動方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 萬 2,550 元。

二、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「109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四大節犯罪防治關懷活動計畫」之中秋節關懷活動，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新臺幣 3 萬 9,343 元。

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109 年度申請第 6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(一) 109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新臺幣（下同）19 萬 9,500 元。

(二) 109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 萬 6,515 元。

(三) 109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2 萬 4,089 元。

(四) 109 年度「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9 萬 9,379 元。

四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109 年度申請第 7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(一) 109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3 萬 5,950 元。

(二) 109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 萬 5,916 元。

(三) 109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9 萬 0,402 元。

(四) 109 年度「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1 萬 5,849 元。

五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109 年度申請第 8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(一) 109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8 萬 0,443 元。

(二) 109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8 萬 9,500 元。

(三) 109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7 萬 6,049 元。

(四) 109 年度「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42 萬 5,913 元。

參、討論提案 (無)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 (無)

陸、散會 (下午 12 時 15 分)

紀錄：黃鈴軒

主席：吳維仁